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四二五期　　（第四版）

基隆院顧院長主持 檢肅流氓會報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區七十八年度第一次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於日前假基隆市警察局四樓會議室召開。計有基隆地院、北區警備司令部、基隆警備分區指揮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警備總部基隆調查組、憲兵基隆調查組、基隆市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等單位共三十多人參加，由基隆地院顧院長仰萱主持開會。

會中顧院長對主辦單位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籌備會議之辛勞，表示感謝，並對該局年來執行檢肅流氓工作報告時強調：年來民衆爲爭取權益，遊行、抗議等街頭活動，層出不窮，少數野心份子更四處煽風點火，企圖製造暴力事件，致流氓亦乘機掇組幫派，恃衆逞強，橫行鄉里，無惡不作，嚴重影響治安，爲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必須持續性，不分階段的，澈底檢肅流氓，以根絕暴力根源。

隨後討論提案，重要者有：一、移作，積極負責，密切配合，績效卓著，備加讚佩。繼之基市警局作執行檢案機關將被移送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後，應如何儘速將秘密證人帶至治安法庭應訊，以免延年來執行檢肅流氓工長留置時間。二、被移送人調查資料表，其十八歲前之不良素行，與年滿十八歲後之流氓行爲事實，應分別臚列，以利依法審認。（衡）

花高分院法警 常年教育結訓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舉辦七十八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已於日前結訓，學員學習認眞，績效甚佳。

該院劉院長惠霖於結訓典禮中提示學員，學習是不可間斷的，要持之以恆，才會有成效；結訓，並非學習的終止，乃是學習的開始。並以充實學識，培養高尚品德，建立正確的便民工作觀念，養成奉公守法的精神，期勉全體。最後頒發前三名學員獎品，以資鼓勵。（秋）

珍藏谷鳳翔周旋冠先生贈書 法訓所闢紀念圖書室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先後接受已故谷鳳翔先生及周旋冠先生贈書，經予以整理編目後，特地將兩位前輩所贈之書籍，專闢爲紀念圖書室，並於日前舉行正式啓用典禮。

典禮中該所特別邀請谷夫人與周夫人共同剪綵，旋即巡視該圖書室，在場觀禮者計有：谷先生秘書朱教授丕烈、訓練所朱所長石炎、各組室主管及在所受訓中之司法官班第二十七期全體學員。場面熱烈溫馨，對於兩位前輩之澤被後進，一致表示感激。

該紀念圖書室藏書計有二千五百餘册，大多數爲法政類書籍，周先生另有遺囑捐贈購書專款新臺幣五十萬元，因係購買外文原版法學書籍，需時較久，尚未交書，將來該批書籍到齊後，紀念圖書室必將更加充實。（山）

南高分院桌球隊 榮獲市長杯亞軍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桌球隊又傳喜訊，榮獲市長杯桌球錦標賽第二名，精湛球技與團隊精神，獲得與賽球隊的肯定。

據悉，該球隊甫於五月間榮獲臺南市合作杯桌球賽亞軍。日前，球員林書記官長平國、實習司法官許進國、李主科金雄、王副主任雨水、楊書記官信河、周通譯明燦、法警張明賢、鄭良錫及王全龍等一行十餘人，由隊長陳推事世淙率領，又參加臺南市長杯比賽，在機關組與賽數十個球隊中，技高一籌，榮獲亞軍，消息傳來，全院同仁高興不已，榮譽領隊葛院長與球員們精彩表現，予以嘉勉外，更鼓勵他們再接再厲，向明年爭取冠軍之目標邁進。（南）

加強業務連繫舉行 嘉院檢座談

【本刊嘉義訊】一地檢處會議室舉行加強院檢業務連繫座談會。計有院長、首席、庭長、主任檢察官、推事、檢察官、官長、主任書記官長平國、實習司法官許進國、李主科金雄、王副主任雨水、楊書記官信河、周通譯明燦、法警張明賢、鄭良錫及王全龍等一行十餘人，由隊長陳推事世淙率領，又參加臺南市長杯比賽，在機關組與賽數十個球隊中，技高一籌，榮獲亞軍，消息傳來，全院同仁高興不已，榮譽領隊葛院長與球員們精彩表現，予以嘉勉外，更鼓勵他們再接再厲，向明年爭取冠軍之目標邁進。（南）

屏東更生保護分會 籌設更生保護基金

【本刊屏東訊】人屏東縣更生保護事業基金會。

經出席委員熱烈討論後，作成以下幾點決議：㈠土地大同農場洽商；㈡土地召商設廠時以公開召募及委員推介爲原則；㈢自營開闢養蝦場時，由黃委員永順向臺糖洽借推土機，並於闢池時廢土墊高部分考慮種植高級花卉等經濟作物；㈣俟法務部訂定「設置財團法人更生保護事業基金會施行辦法」後，再成立財團法人屏東縣更生保護事業基金會。而創立基金訂爲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島）

毀壞夾板牆竊物 應負加重竊盜罪責

【本刊臺北訊】自己不法之所有，被告莊錦斌因竊盜基於概括之犯意，先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中旬某日晚間，自租住處，毀壞夾板之隔牆，潛入一樓之東經營之永輝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貪念，誤觸刑章，且係海洋學院在學學生，被害人亦不願追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爲適當，爰宣告緩刑四年，以啓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七十八年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試題

等類：乙等考試行政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關務人員行政組各科

科目：民法概要

一、何謂意思表示？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效力各如何？試分述之。（三十三分）

二、何謂不當得利？其成立要件及效力各如何？試分述之。（三十三分）

三、我國民法究將親屬分爲幾種？各種之含義如何？試分述之，並各舉例以對。（三十四分）

等類：乙等考試中央銀行行員

科目：商事法

一、何謂外國公司？試就其認許之申請、撤回或撤銷之規定，分別說明之。（四十分）

二、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發行股票？如不發行股票，中央主管機關應如何加以處理？試分別說明之。（三十分）

三、票據因執票人之遺失、被盜、焚燒或損毀而失去票據之占有時，有何辦法加以補救？試詳述之。（三十分）

等類：乙等考試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科目：民法概要及商事法概要

一、試題：子向丑銀行借款，由寅提供不動產爲擔保設定抵押權。因子無力還債，丑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由卯標得。執行法院已發給卯權利移轉證書，但卯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寅以伊仍爲登記名義人，對卯起訴請求確認伊對於該不動產仍有所有權存在。作答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㈠先用文字肯定的表達選擇次列何種結論：

(1)該不動產所有權屬於寅。

(2)屬於卯。

(3)屬於丑。

㈡並簡明扼要敘述支持結論之法律上依據。（二十五分）

二、試題：稅務員甲向合作社乙購地，約定過戶給丙。嗣因捐稅發生爭執，丙直接請求辦理過戶。乙謂：丙非契約當事人，無權請求。

作答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㈠先用文字肯定的表達選擇次列何種結論：

(1)丙可以直接請求。

(2)須由甲向共同出名請求。

(3)須由甲出名請求。

㈡並簡明扼要的敘述支持上開結論的法律依據。（二十五分）

三、滙票之承兌、本票之見票及支票之保付，其效力有何不同？試分述之。（二十分）

四、試簡要解釋左列名詞：（三十分）

㈠法定盈餘公積。

㈡戳貨證券。

㈢複保險。

等類：丙等考試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科目：銀行法

一、儲蓄銀行與專業銀行有何主要不同？試申論之。（二十分）

二、銀行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住宅建築放款」、「企業建築放款」，以及「購屋儲蓄放款」，三者有何主要不同？（二十分）

三、依據銀行法有關條文解釋，銀行之「授信」業務大致上包含那些銀行業務？（三十分）

四、銀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銀行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由中央銀行定之。各種放款利率，由銀行公會議訂其幅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施行。關問此項規定之用意何在？如將此項規定取消，其主要目的爲何？試申論之。（三十分）

等類：丙等考試關務人員行政組

科目：行政法概要

一、試述公務員應享的權利及應負的義務。（四十分）

二、何謂行政處分？試說明之。（三十分）

三、訴願與行政訴訟有何區別？（三十分）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太聯企管顧問公司問：一、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是否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非法人團體而具有當事人能力？

二、公寓、大廈管委會通過之住戶公約效力如何？對全體住戶有否約束力？又如依公約內之規定：對欠繳管理費、水電費之住戶予以截斷水電及禁止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之處罰，是否會觸犯民刑等相關法令？

△答：一、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非法人團體而具有當事人能力部分：按非法人之團體具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財產，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最高法院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二四六一號判例參照）。倘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費、水電費、清潔工等薪資，係屬代收、代付之性質，尚無獨立之財產，似無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七八號判決參照）。惟是否屬於非法人團體，仍應由法院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

二、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通過之住戶公約效力部分：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爲而成立之法律關係，苟法律行爲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者，即應賦予法律上應有之效力。本件住戶公約其效力如何？應依公約之內容定之，苟經全體住戶同意，對於各住戶自應有約束力。

三、關於違反住戶公約義務不繳納水電費之制裁部分：

對於違反住戶公約義務不繳納水電費之制裁部分，如各住戶均不繳公共電費，電力公司得依電業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停止供電；均不繳納公共水費，自來水公司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條規定停止供水。如其中一部分或一住戶不繳納其應分擔之公用水電費，而由他住戶繳納，該繳納之住戶得向未繳納之住戶請求返還其應分擔之費用。其他之制裁，依公約內容定之，惟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之強制及禁止規定。

△太聯企管顧問公司問：一、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是否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非法人團體而具有當事人能力？

二、公寓、大廈管委會通過之住戶公約效力如何？對全體住戶有否約束力？又如依公約內之規定：對欠繳管理費、水電費之住戶予以截斷水電及禁止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之處罰，是否會觸犯民刑等相關法令？

△答：一、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非法人團體而具有當事人能力部分：按非法人之團體具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財產，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最高法院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二四六一號判例參照）。倘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費、水電費、清潔工等薪資，係屬代收、代付之性質，尚無獨立之財產，似無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七八號判決參照）。惟是否屬於非法人團體，仍應由法院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

二、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通過之住戶公約效力部分：

刊登「支票借款」 招攬客戶辦理放款 何國瑞判處徒刑

【本刊臺北訊】被告何國瑞因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何國瑞違反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發取締地下錢莊之命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

緣何國瑞爲鴻圖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公司係以企業銀行業務，非法經營存款之最高利率，由中央銀行定之。各種放款利率，由銀行公會議訂其幅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施行。關問此項規定之用意何在？如將此項規定取消，其主要目的爲何？試申論之。（三十分）

等類：丙等考試關務人員行政組

科目：行政法概要

一、試述公務員應享的權利及應負的義務。（四十分）

二、何謂行政處分？試說明之。（三十分）

三、訴願與行政訴訟有何區別？（三十分）

本刊

-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三冊……每冊四〇〇元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三六〇元、第二輯（再版）五〇〇元、第三輯（三版）四八〇元、第四輯（電腦法律）……四二〇元
- 強制執行手冊……三一〇元
-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再版）……二七〇元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民事實體法六〇〇元、㈡民事程序法三九〇元、㈢民事特別法八八〇元、第五輯……三一〇元
-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三一〇元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七六元、㈡刑事訴訟法總則及刑法分則五五元
- 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一元
- 每部明法誌說（請扣號）
- 南之以但（戶時）
- 路1上於碼
- 號年，